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函

地址：21041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58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劉志豪
電話：0836-56690分機109
傳真：0836-56322
電子信箱：gidaliu.test@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民社字第1130000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增修公告、令、增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全
條文 (371050200A_1130000807_ATTACH1. pdf、
371050200A_1130000807_ATTACH2. pdf、371050200A_1130000807_ATTACH3. pdf、
371050200A_1130000807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本鄉增修訂「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公告、令、增修正條文對照表總說明及修正後全文條文各一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議決通過辦理。

正本：全國鄉鎮市區公所、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所民政課(含附件)、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含附件)

